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10011215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102年「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居家照護」試辦計畫，如附件，並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2月25日衛署健保字第1012600215號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行政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工保險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、本局臺北聯合門診中心、本局局長室、本局蔡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財務組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企劃組（請刊登本局電子報）、本局資訊組（請刊登全球資訊網）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、本局承保組、本局醫務管理組（均含附件）